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4 承辦人: 林靜玟

電話: 02-23979298 轉 329 E-Mail: saturday@cpa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08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公務員得否赴大陸地區兼任醫學講座(客座教授) 或各醫學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,考量尚有社會觀 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,現階段不宜開放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會 98 年 10 月 5 日輔人字 第 098000889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: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 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